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許建軍
被告 陳卉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或該案已判決之後，因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許建軍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被告陳卉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惟原告係遲至前開刑事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「114年1月10日」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案件審判筆錄（見該卷第57至77頁）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逾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所定之期間，且屬不能補正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

01 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7 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李承翰